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GGZC2025-G1-990061-GXHZ

采购单位：贵港市中医医院

供 应 商：广西坦丁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中医医院

合同编号：2025083

供货企业（乙方）：广西坦丁贸易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GZC2025-G1-990061-GXHZ

签订地点：贵港市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货企业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注册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椎间盘内窥镜	SP08137 5.030	德国思派安德斯有限公司	1	套	1080000.00	1080000.00	椎间孔镜系统包含：摄像系统主机、椎间盘内窥镜、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器械、摄像头、医用内窥镜LED冷光源、27寸4K液晶医用监视器、配备一体式台车、手术动力装置
2	4k内窥镜摄像系统	LENS 4K	施乐辉医用产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	套	1100000.00	1100000.00	关节镜系统包含：4K超高清摄像主机、光源、4K摄像头、关节镜、动力系统、手动器械
3	等离子手术设备	P80B	深圳唯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183000.00	183000.00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叁拾陆万叁仟元整（小写）¥ 2363000.00 元

1. 医疗设备一览表

2.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含医疗设备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现场安装调试等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设备型号等具体详情参见合同附件三医疗设备参数等）。

2. 乙方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医疗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医疗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医疗设备的运输方式：物流。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使用；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医疗设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医疗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

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医疗设备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5. 如果医疗设备验收技术复杂的，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等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无法解决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有关操作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安装调试成功后五个工作日内；
培训地点：贵港市中医医院。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医疗设备保修期；产品保修期一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设备保修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参见《合同附件一》。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待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出具验收书后壹年内付清。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应，一般问题在 1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24 小时，一般故障时间 4~12 小时。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合同标的各医疗设备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医疗设备，终身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时产生的维修费和配件费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医疗设备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正常使用后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如果

医疗设备正常投入使用前需由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进行性能检测的，则必须检测完成且医疗设备性能检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后才能做最终验收。性能检测不合格的医疗设备，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医疗设备性能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对验收技术复杂的医疗设备，甲方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最终验收结论报告。聘请专业机构验收所需的一切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三条 医疗设备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医疗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医疗设备包装箱内。

3. 乙方在医疗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准备接货。

4. 医疗设备在交付甲方前（安装调试、培训完成、正常投入使用前，即最终验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医疗设备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时，如果还未能及时安装调试，甲方只负责提供地方暂时存放和代管，期间发生的任何风险（如被盗等）和二次搬运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医疗设备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的医疗设备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医疗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

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贷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医疗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医疗设备质量进行鉴定。医疗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医疗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设备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财政局执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贵港市中医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坦丁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13 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中山南路 26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 9 栋 627
法定代表人： 江黄常 450802810617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0775-4363149	电话：0771-208232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港分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七星中支行
账号：458100100018010171448	账号：800081261400016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0000
甲方经办人：	
2025 年 6 月 13 日	

合同附件一：《售后服务等承诺》

一、售后保修期限：

1. 产品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培训使用人员至熟练操作，免费升级。培训维修技术人员 2 名，提供维修手册一本。其他按厂家承诺执行。

2. 我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货物验收完成交付使用之日算起，该服务系统即时生效，并终身有效。

3.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我司承诺设备免费直接发到客户指定地点，实现“门到门”服务。

二、售后维保、质量技术保证措施：

1. 质保期内的仪器设备出现故障的，在接到电话通知后，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优惠供应零配件。一般的问题应在 4-12 小时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是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无法现场维修的可以提供备样机，直到维修完毕。设备不能及时恢复的，提供同型号的备品更换，不影响使用。其故障维修做出报告，提交给采购人审核查阅并签字盖章；故障维修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予采购人，一份由我公司售后服务部门备案留底。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

2. 在质保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而引起的损坏或质量问题，我方免费给予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新，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

3. 质保为整机（整台），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我方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由我方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我方承担；质保期内货物故障后由我方免费更换新件。

4. 在我方承诺的质保期内，设备保修保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使用兼容产品。

5. 质保期内免费保修，设备终身维护

6. 保质期满后对产品提供终身的有偿服务，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7. 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8. 我方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

保证文件、服务指南，这些文件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为确保医疗器械设备的质量，保证医疗设备的安全、有效、依照相关法规，我方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确保产品经销操作规程的有效性，我司如下承诺：

(1) 我司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我司保证合同货物的正确安装、正确操作情况下，运行安全、可靠。我司对合同货物的验收、运输、保管的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保证体系执行。

(2) 我司所提供的医疗器械设备符合质量标准，全部为合格产品。符合国际规定的各项标准。

(3) 我司提供的医疗器械设备均提供规范的售后服务。

(4) 我司一旦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及时通知并采取相应的召回等处理措施，以确保用户的利益和安全。

(5) 对出厂时的检验报告数据不祥、产品质量疑问的及时送当地的质量鉴定部位或回厂重新鉴定。

三、备品备件、耗材保障措施

我公司拥有维修备件库，储备有充足的维修零备件为采购人保证 10 年仪器配件供应，以及大量技术人员，以保证为客户提供尽善尽美的服务。若我公司提供的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并且在相应时间内无法排除，我公司将保证无偿提供冗余服务，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为售后技术支持以及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行提供充足的备件保障。保质期后，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的费用低于市场价格。

四、安全保障措施

我公司承诺提供例行检查和保养，质保期内每季度一次定期对系统作全面的检查、调校，我公司承诺供详细的服务报告给客户，以及与提供原厂技术服务力量。本项目定期巡检工作主要包含：基础工作、巡检工作、总结工作等几部分。

五、定期维保

定期维护保养服务是指由我公司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设备进行系统性的运行和检查维护，使它们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每年将为采购人提供 4 次定期服务，间隔时间为 3 个月（实施时间可由双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确定）。

六、交付使用期

1.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安装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免费送货上门。

2. 逾期交付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司负责。

3. 所交产品依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不满足采购要求及提供虚假承诺的不予验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同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及损失我司承担。

4. 签订供货合同后，我司将根据合同供货批次数量进行储备，合理调配库存，优先供应本项目所需货物。并根据买方的需求和交货计划，准时、安全的将货物运至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5. 我司采用何种运输方式，保证采购计划供应量，并保证有必要的调峰运输能力，确保用户单位的需要。我司在交货时提供合同货物出厂有关质量证明文件（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确保交货质量。我司负责办理发运合同货物所需要的运输手续及合同货物交付前的运输，合同货物运抵并卸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我司应负责及时对因风险灭失或损失的合同货物补充供货，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于补充或修理及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而发生的一起费用。

七、安装调试方案

1. 我司委派资深技术人员提供安装、调试，我司严格按照技术质量、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进行安装

2. 当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按国家、行业标准开展写错交接试验，设备在安装前应作检查，并应符合以下规定：设备外形完整，内外表面完好。严格按照有关合同对产品的型号、规格、品牌参数、厂家、数量及产品合格证书，双方共同做好检查记录。

3. 安装、调试、交接验收过程中，合同货物的本体或任何组件如有缺陷我司及时处理，产生一切费用有我司负责。

4. 货物安装完毕后，我司派人参加调试，调试时间按照需方需求为准。做好记录，资料归档等工作，为设备验收做好准备。

八、技术培训

包括最新适用标准的解读，仪器功能、应用、基本原理、操作方法、数据处理、仪器基本维护、校准方法等，使培训人员能够正确、熟练操作及掌握仪器简易、常见的故障判别及排除、维修。设备操作方法，常见故障的排除和维护保养知识从设备运行到质保期结束期间对所有使用人员提供免费远程指导服务。

1. 对照使用说明书，我司技术人员将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功能组成及硬件系统地装配的讲解说明。

2. 按使用说明书，我司技术人员将对操作人员进行基本实际操作培训（包括软件操作及硬件操作）。

3. 使用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操作人员（一般 2-3 人）接受以上的现场讲解及实际操作培训。

4. 上述基本条件具备后，操作人员方可单独进行操作。为保险起见，我司可应使用方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尽可能地保证使操作人员接受到不同现场条件下的使用。

5. 我司技术人员有权对技术要求的操作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以确保设备的正常和可靠运行。

6. 操作人员对设备的操作方法掌握后，我司技术人员将重点对测试软件的功能、测试报告的内容及含义进行详细讲解并对相关标准及测试方法进行基本介绍。

7. 最后培训设备常规保养及维护常识，强调系统操作的注意事项。

8. 设备装配调试。

9. 现场培训和现场指导。

九、技术服务

设备操作方法，常见故障的排除和维护保养知识从设备运行到质保期结束期间对所有使用人员提供免费远程指导服务。有必要向客户提供必要的培训、维修等服务：

1. 熟悉了解产品的性能，工作原理及使用方法。

2. 对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了解本产品的结构，详细讲解使用方法，避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

3. 提供专业人员，保证产品的使用效果。

4. 定期征求拥护使用意见，及时处理产品在工作中出现的故障。

5. 树立信誉，为消费者利益负责，必须多做调查，跟踪服务。

6. 器械设备的入库、在库、出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7. 定期对此商品的质量进行检查，养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8. 密切关注医疗器械设备的使用情况，跟踪了解产品质量，积极反馈质量信息。

9. 定期走访用户，做好设备质量跟踪调查，要求有详细、准确的记录。

十、服务承诺内容措施

1. 保修期内产品因质量造成不能正常使用的，无偿维修或更换零配件，对非质保期或应用户使用不当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终身维修，并从优收费。

2. “科学管理、创新求精、质量为本、顾客满意”是公司发展的一贯宗旨，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改进售后服务水平，以客户为关注焦点，提高客户的满意度，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3. 产品售出时填写《用户调查记录表》，对产品质量评价及改进的建议设想并反馈回公司售后部门。

4. 公司设有售后服务监督电话 18978831921，对客户售后及时给予答复。

5. 产品售后定期回访。回访客户当天报告公司，及时处理质量问题。

6. 公司配备 2 名专业工程师，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和培训。

7. 公司安排技术熟练、经验丰富并对设备拆装调试有扎实理论功底的项目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安装过程严格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

8. 对于设备的安装，首先确保所选设备生产商具有优异资质。要求设备有合格的相关文件，安装产品时，要求生产厂家派往现场施工的人员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同时我公司将安排技术人员负责检查，对每一步进度都及时与客户沟通，把好质量关。

十一、*广西配备服务资格人员名单

名称	姓名	职位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
售后服务	赵忠韬	售后服务主管	工程师	2017 年开始一直在公司担任售后服务主管
质量服务	莫丽娜	质量售后主管	质量管理	2013 年开始一直担任公司质量管理人员
售后服务	李耀建	售后服务人员	工程师	2018 年开始一直担任公司售后服务工作

维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 9 栋 627

李耀建 电话：18978831921



合同附件二：

医药销售方廉洁承诺书

贵港市中医医院：

根据贵港市中医医院开展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医药购销活动的廉洁性，防止发生各种违法违纪案件和不良行为，我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庄严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开展医药购销业务，杜绝违法乱纪违规行为，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在医药购销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医药回扣等好处费。

三、在正常业务交往中，保证不赠送各种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对方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医生的设备、用药等选择权。

五、严把供应质量关，确保所供应的药品和器械的质量，按采购合同要求供货。

六、医药耗材销售人员，不进入医院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师、药械人员、部门及领导推销产品；不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七、我单位给医疗机构的捐赠，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积极配合医院对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购销中是否有商业贿赂的调查。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停药、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数据库等处理，直至停止业务往来，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存医院，一份存医院纪检监察部门，一份存经营单位。

承诺单位：（盖章）广西坦丁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2082324

单位法人：（签名）

日期：2025年6月13日



合同附件三：《医疗设备参数及配置清单等》

项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椎间盘内窥镜	一、摄像系统主机： 1. 分辨率：≥1920*1300； 2. 视频输出接口：HDMI，DVI，SDI，BNC，USB； 3. 电子变焦功能，可对图像进行放大； 4. 主机具备自动或者手动白平衡功能； 5. 具备烟雾去除功能； 6. 血管增强：通过对特定颜色信号进行处理，突出血管的形态； 7. 宽动态功能：可通过抑制过度曝光并强化暗处信号； 8. 暗处修正：根据临床手术的观察要求，对暗处区域进行信号强化； 9. 曝光修正：可抑制过度曝光； 10. 主机自带 USB 接口，可直接连接 U 盘，实时记录手术视频及图像，视频录制同时可进行拍照及图片储存，无需暂停，可内置硬盘，可以直接实现录音录像存储功能等。 11. 自动增益：可通过信号处理调整图像亮度。 12. 图像强调功能：可通过信号处理对图像的轮廓和结构进行增强可调；图像冻结，存储，拍照及存储，回放，录像回放等。 二、椎间盘内窥镜 1 支 1. 视向角≥30 度、视场角≥80 度、工作通道直径 3.7mm～3.9mm、外径 6.3mm～6.5mm、工作长度：180mm～185mm、设计光学工作矩≥25mm； 2. 内窥镜灌洗通道无阀门开关。 三、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器械 1 套： 1. 软组织扩张器 1 支，内径≥2.0mm，外径≤5.0mm；长度≤280mm； 2. 软组织扩张套筒 3 支，逐级用，内径 5.0mm～6.0mm，外径 5.8mm～7.5mm，长度≥200mm； 2.1、套筒 1：长度≤220mm，内径≥5.0mm，外径≤5.8mm 2.2、套筒 2：长度≥200mm，内径≥6.0mm，外径≤7.5mm 2.3、套筒 3：长度≥200mm，内径≥6.5mm，外径≤7.5mm	1	套

	3. 软组织扩张器 2 支, 不同外径各 1 支, 长度 225mm~230mm, 内径 1.25mm, 直径 6.5mm~7.0mm; 3.1、扩张器 1: 长度$\geq$225mm, 直径$\leq$6.5mm 3.2、扩张器 2: 长度$\geq$225mm, 直径$\geq$7.0mm 4. 环锯 3 支, 环锯管轴带有刻度标记, 顶端有锁扣; 并带有操作顺序标识。其中至少有一支可内窥镜下可视操作; 4.1、环锯: 长度 225mm~230mm, 内径 5.1mm~6.1mm, 外径 6.1mm~6.6mm; 4.2、环锯: 长度 225mm~230mm, 内径 6.1mm~6.6mm, 外径 7.1mm~7.6mm; 4.3、环锯(内窥镜下使用): 长度 350mm~355mm, 内径 2.5mm~2.7mm, 外径 3.5mm~3.7mm; 5. 环锯保护套管 2 支, 顶端双手柄设计, 镜外可分辨开口方向, 可配合环锯使用; 5.1、环锯保护套管: 长度 165mm~175mm, 内径 6.2mm~7.2mm, 外径 7.0mm~8.0mm; 5.2、环锯保护套管: 长度 165mm~175mm, 内径 7.2mm~8.2mm, 外径 8.0mm~8.5mm; 6. 环锯手柄 1 支, 可配套环锯共同使用, T 型手柄, 高 67mm; 7. 可视空心钻 1 支, 一体式手柄与管轴, 长度 175mm~178mm, 内径 6.5mm~6.7mm, 外径$\geq$8mm; 8.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支, 长度 155mm~160mm, 内径$\geq$8mm, 外径$\geq$9.5mm; 9. 工作套管 1 支, 鸭舌口或斜口, 顶端双手柄设计, 带有封帽, 长度 173mm~178mm, 直径 6.5mm~7.5mm; 10. 内窥镜下用杯状髓核钳 1 支, 长度 325mm~330mm, 直径 2.5mm~2.8mm; 11. 内窥镜下使用杯状髓核钳 1 支, 长度 325mm~330mm, 直径 3.0mm~3.5mm; 12. 内窥镜下使用勺状髓核钳 1 支, 长度 325mm~330mm, 直径 2.5mm~2.7mm, 头端向上弯 (40°~50°); 13. 内窥镜下使用勺状抓钳 1 支, 钳口带齿, 长度 325mm~330mm, 直径 2.5mm~3.5mm, 钳口张开角度 75°; 14. 内窥镜下使用可弯曲抓钳 1 支, 钳口上开, 长度 325mm~340mm, 直径 2.5mm~2.7mm, 钳口张开角度 60°, 可弯曲范	
--	---	--

		围 $20^{\circ}\sim 70^{\circ}$; 15. 内窥镜下使用篮钳 1 支, 钳口为直行, 长度 $325\text{mm}\sim 330\text{mm}$, 直径 $2.5\text{mm}\sim 2.7\text{mm}$; 16. 内窥镜下使用篮钳 1 支, 钳口上翘角度范围 $10^{\circ}\sim 15^{\circ}$, 长度 $325\text{mm}\sim 330\text{mm}$, 直径 $2.5\text{mm}\sim 2.7\text{mm}$; 17. 咬骨钳手柄 1 支, 与咬骨钳配套使用; 18. 内窥镜下使用剥离器 1 套, 头端直形和 L 形各 1 支, 长度 $310\text{mm}\sim 315\text{mm}$, 直径 $2.5\text{mm}\sim 3.0\text{mm}$; 19. 骨科用线锯导引器 2 套, 长度 $150\text{mm}\sim 280\text{mm}$, 直径 $1.2\text{mm}\sim 1.5\text{mm}$; 20. 骨导引针 2 支, 长度 $350\text{mm}\sim 450\text{mm}$, 直径 $0.7\text{mm}\sim 1.5\text{mm}$; 21. 骨锤 1 支, 直径 $22\text{mm}\sim 30\text{mm}$, 长度 $180\text{mm}\sim 240\text{mm}$, 带有缓冲装置; 22. 可放置所有器械的器械盒及内镜消毒盒 1 套; 四、摄像头 1. 与摄像系统主机连接, 实现分辨率 $\geq 1920*1300$ 像素 (宽高比 16:9); 2. 通过高清 CMOS 图像传感器, 实现出色的感光性能和信噪比; 3. 标准接口; 4.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 并可通过摄像头上的按钮实时调节图像大小; 5. 可根据术者要求自定义摄像头按钮功能, 各种手术模式切换; 6. 低阻尼调焦环设计, 术中可实现单手轻松调节; 7. 摄像头重量光学镜头轻便、便于长时间扶镜, 降低手部疲劳; 8. 兼容性: 可广泛兼容不同规格的光学硬镜; 9. 术中能快速安装及锁定光学硬镜; 10. 整体防水结构, 可进行环氧乙烷气体消毒灭菌或戊二醛浸泡消毒; 11. 完全屏蔽电磁干扰, 避免术中图像受到干扰。 五、医用内窥镜 LED 冷光源 1. 超高亮度 LED 冷光源, 相当于 300W 氙灯; 2. 色温约为 3500-7000K;		
--	--	---	--	--

		3. 使用时间≥ 60000 小时； 4. 显色指数≥ 90； 5. 可手动进行光源亮度调节，≥ 10 档可调亮度级别； 6. 冷白色温； 7. 良好的散热性能和静音性能； 8. 导光束通用接口，可连接同品牌导光束并兼容其他品牌导光束； 9. 功耗$\leq 100W$。 六、27 寸 4K 液晶医用监视器 1. 分辨率$\geq 3840 (RGB) \times 2160$ UHD 139PPI； 2. 宽高比：16:9； 3. 对比度：1300:1 (Typ.) (透射) ； 4. 支持颜色：1.07B ， 100% DCI-P3； 5. 视频输入：HDMI2.0$\times 1$、DP$\times 1$、HDMI1.4$\times 3$； 6. 可视范围（上下左右）：$\geq 89^\circ$ /$\geq 89^\circ$ /$\geq 89^\circ$ /$\geq 89^\circ$ (Typ.) (CR≥ 10)。 七、配备一体式台车 八、手术动力装置 1. 主机： 1.1、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转速误差在$\pm 10\%$范围； 1.2、自动识别功能； 1.3、可用于骨科手术中对于骨组织的磨削、切削等； 1.4、双电机动力输出接口； 1.5、5.5 寸彩色液晶屏，触摸式菜单操作界面； 1.6、系统自诊断和保护技术； 1.7、脚踏开关具有无级变速控制功能； 2、脚踏开关： 2.1、线缆长 3m，无级调速。 2.2、IPX8 防水等级； 3、脊柱磨手柄（手机机头）： 3.1、转速：8000$\sim$20000r/min； 3.2、可高温灭菌。		
2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1. 超高清摄像及光源一体化系统： 1.1、4K 超高清摄像主机； 1.1.1、超高清摄像及光源，主机视频输出分辨率：4K UHD (3840$\times$2160) 。	1	套

	1.1.2、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1.1.3、摄像主机自带录制、抓拍、存储功能。 1.1.4、配备 4K 超高清医用监视器。 1.1.5、配备关节镜专用台车。 1.2、光源 1.2.1、光源类型：LED 冷光源。 1.2.2、寿命≥ 20000 小时，可通过面板按钮及摄像头按钮进行控制。 1.2.3、光强度可主机调节，支持冷启动。 1.2.4、光源高兼容性-可兼容 Storz、Wolf、Olympus 等多厂家导光束。 1.2.5、光缆灭菌方式：高温高压、STERRAD、STERIS V-Pro。 1.3、4K 摄像头： 1.3.1、超高清 4K 摄像头； 1.3.2、可编程按钮≥ 3 个，预设功能≥ 6 种，可自定义遥控实时开启光源、白平衡、拍照和摄像、亮度调节、变焦调节、曝光调节功能。 1.3.3、机身：C-Mount 标准接口。 1.3.4、灭菌方式：等离子灭菌。 1.3.5、摄像头防水等级$\geq IPX7$，支持摄像头遥控按钮遥控 IMS 设备拍照和录像，拍照和录像清晰度最高达 4K 分辨率。 1.3.6、额定的 CF 值防止电击。 1.3.7、可高温高压灭菌耦合器。 2. 关节镜 2.1、HD 关节镜，视野角可达 105 度，提供 $30^{\circ} \times 4mm$ 和 $30^{\circ} \times 2.7mm$，长度$\geq 160mm$ 关节镜子及配套的镜鞘和穿刺锥。 2.2、蓝宝石物镜，高硬度，抗划伤、划痕。 2.3、可变焦关节镜，杜绝术中起雾现象。 2.4、玻璃—金属焊接，密封，防雾，可高温高压消毒。 3. 动力系统 3.1.1、刨刀可以停留在预想位置，方便术中调整刀头开口，可保护患者软组织。 3.1.2、能够提供各种关节需要的刨刀头。 3.1.3、转速$\geq 8000rpm$。 3.2、手控刨削手柄 3.2.1、防滑、双手柄接口及双槽卡口。 3.2.2、可高温高压消毒。 3.2.3、配备手控手柄。 3.2.4、按键≥ 3，可用于正转，反转，往复转。		
--	--	--	--

		4. 手动器械 4.1、配备手动器械； 4.2、455 精钢。 5. 配备内窥镜消毒盒 1 个。 6. 配备手术器械消毒盒 1 个。		
3	等 离 子 手 术 设 备	1. 切割消融模式：≥9 档可调； 2. 凝固止血模式：≥9 档可调； 3. 消融时间：1-9 秒，可预设，自动响应工作； 4. 工作温度：设备作用在组织上的温度为 40-70° C； 5. 设备输出功率：小于等于 400W； 6. 设备工作频率：100KHz； 7. 凝血最高功率≤65W	1	台

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西坦丁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贵港市中医医院的委托，就贵港市中医医院椎间孔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GGZC2025-G1-990061-GXHZ）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2025年5月20日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为本项目的A分标的中标供应商，其中标内容为：

中标内容：采购椎间孔镜系统1套、关节镜系统1套、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1套。

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叁仟元整（¥2363000.00）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交付安装使用并验收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25日内到贵港市中医医院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联系人：冯科长 联系方式：0775-4365155

联系地址：贵港市中山南路26号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5月21日



关于我公司对公账户说明

致贵港市中医医院：

我公司广西坦丁贸易有限公司是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GGZC2025-G1-990061-GXHZ

（项目名称：贵港市中医医院椎间孔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为：开户名称：广西坦丁贸易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七星中支行；账号：800081261400016。此次项目货款请汇至我公司基本户，谢谢！



法人签字：

